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10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青海锦泰增资扩股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同意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方案，并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。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后，仍保留公司对青海锦泰的后续的优先认购权，且本次新增股东享有的权利公司同时享有。公司持有青海锦泰股权比例将由16.67%下降至9.88%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同意青海锦泰增资扩股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否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-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